

合川大石“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6年1月5日,瞿*驾驶四川远浩物流有限公司川X7122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X9B55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由古楼场镇沿国道212线往合川城区方向行驶。10时44分许,该车行驶至国道212线1175km+900m路段,停车后起步行驶时与推行手推车横过道路的行人彭*学发生碰撞,造成其当场死亡。

2026年4月15日,接区公安局交管支队移交的案件资料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武胜县交通运输局、区政府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委、区总工会、区公安局交管支队等部门派员参加的“合川大石‘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检验鉴定、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组认定,合川大石“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忽视观察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川 X71226 号，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东风牌/DFH4250D；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为：*****；机动车所有人：四川远浩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利民街 1 栋 1-3 号，中国平安保险有限公司投保。车辆最后一次二级维护保养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8 日。

2. 川 X9B55 挂号，车辆类型：重型自卸半挂车；品牌型号：中专专汽牌/ZZQ9401Z；车辆识别代码为：*****，发动机号为：无；机动车所有人：四川远浩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利民街 1 栋 1-3 号。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瞿*，男，47 岁，汉族，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四川省武胜县****，事发时准驾车型：A2E。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者基本情况

事故导致彭*学（女，终年 45 岁，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02831981*****，户籍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一人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目前已核定直接经济损失 6 万元，其他善后赔偿因双方未达成协议，暂无法核定。

（四）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四川远浩物流有限公司，系川 X7122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川 X9B55 重型自卸半挂车车属单位。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5 日；注册地址：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利民街 1 栋 1-3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冯*平；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5 日，瞿*驾驶川 X7122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 X9B55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出发，前往重庆市合川区盐井街道拉石子。当日 10 时 44 分许，当该车辆行驶至重庆市合川区境内国道 212 线 1175KM+900M 路段，大石街道场镇农商行门口前的斑马线，车辆等待行人通过完斑马线后与前车相继起步行驶，车辆通过斑马线过程中，车辆的左侧后轮碾压到了横穿马路的行人彭*学（推行四轮手推车），造成彭*学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六）检验鉴定情况

1. 死亡原因鉴定意见

经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合川公鉴（病理）〔2026〕2 号鉴定书证实：彭*学系全身多部位毁损死亡。

2. 乙醇鉴定结果

经重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渝公鉴(乙醇)[2026]30098号鉴定书证实：瞿*的静脉血中未检出乙醇。

3. 车辆技术鉴定意见

(1) 经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2026〕痕鉴字第110号，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川X7122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转向系、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性能有效。

(2) 经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2026〕痕鉴字第109号，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川X9B55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转向系、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性能有效。

(七)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国道212线1175公里900米路段时(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场镇道路)，事发路段道路平直、沥青路面、干燥、可视条件良好，现场道路呈南北走向，北往合川城区方向，南往合川区古楼场镇方向。道路全宽14.5米，双向两车道，道路中央设有金属隔离护栏，事故路段为十字交叉路口，有人行横道线，道路交通标志设有人行道标志。事发时为白天，天气阴，能见度良好。

二、事故救援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1月5日10时44分许，区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驾驶员瞿*报警称大石街道农商行路段人行道附近车辆撞到行人受

伤；区公安局指挥中心立即通知大石派出所出警，10时46分12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立即通知合川区大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合川区宏仁医院派员赶赴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1月5日10时50分，大石派出所、大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护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大石派出所于11时许处理完现场取证后，将该交通事故移交区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大队处理。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2026年1月5日11时6分合川区宏仁医院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并展开施救，彭*学经现场抢救后宣布死亡。

（四）事故应急及评估处置

事故发生后，公安、卫生等部门能够及时启动响应，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组织开展救援行动，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调查组对相关人员现场勘察、调查询问结合合川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等综合分析事故原因如下：瞿*驾驶机动车在事故路段通行，在停车排队等候起步行驶时，忽视观察，未及时发现和避让此处步行横过道路的行人是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当事人彭*学在有人行横道的道路横过道路时，未走人行横道，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四、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四川远浩物流有限公司，调查组查阅该公司的日常安全管理资料，对涉事驾驶员的入职资格审核、安全教育培训、车辆的GPS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等方面进行调查，未发现其与事故有因果关系的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中发现涉事车辆2024年至2025年期间多次二级维护之间的行驶时间间隔超期。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履职情况

（一）大石街道办事处

大石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月不定期带队上路检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事故当天，大石街道办事处出动执法人员22人次，在大石场镇检查车辆230余车次，查处8件违法行为；同时，组织辖区农村交通劝导站对车辆进行了有效劝导，并录入了重庆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调查中未发现大石街道办事处及相关人员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

（二）区公安局交管支队

涉事路段处于区公安局交管支队大石大队辖区，大石大队目前在前在编民警9人，辅警12人，协勤1人。负责8个镇街694.5平方公里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事故当天该大队勤务安排分为大石省级检查站、机动组、勤务组和事故组。事故当天，大石大队共计查处22起交通违法行为，其中货车违法10起，摩托车电瓶车违法10起，登记检查重点车辆110辆。事故发生后，事故组相关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开展处置工作。调查中未发现区公安局交

管支队及相关人员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

（三）合川区交通运输委

事故发生地处 G212 线 1175km+900m 路段处，G212 线双向两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路面宽为 13 米，设计时速 60 公里每小时。起点为燕窝镇合隆，经古楼、大石、合川城区，终点为盐井与北碚交界。事发路段路面平整视线良好，道路中心线、两侧标线清晰，标志标牌齐全，两侧设置有护栏且道路两侧有路灯。调查中未发现区交通运输委及相关人员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

（四）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交通运输局

武胜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涉事企业属地管辖部门，按照《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武胜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6 至 12 月针对涉事企业不定期检查，发现并整改隐患 5 处。调查中未发现武胜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人员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瞿*，四川远浩物流有限公司，系川 X7126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川 X9B55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建议由合川

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四川远浩物流有限公司，调查中未发现其有与事故直接因果关系的违法行为，但调查中发现涉事车辆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多次二级维护之间的行驶时间间隔超期，建议由广安市武胜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大石街道办事处

常态化开展辖区交通安全形势研判，层层压实村社、交通劝导站监管责任。聚焦场镇路口等人流车流密集路段，加大巡查劝导力度，及时劝阻行人随意横穿道路、车辆路口抢行等危险行为。联合交通、公安部门开展道路隐患排查，补齐安防设施短板。面向辖区群众普及路口通行安全常识，持续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引导。同时健全联勤联动机制，配合执法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全面压降场镇路段人车碰撞事故风险。

（二）区公安局交管支队

结合场镇路段特点，优化路口及高峰时段勤务安排，增派力量强化人行横道、交叉路口值守疏导。加大重型货车管控力度，重点查处途经集镇不减速、路口不礼让行人、疏于观察等违法行为。加强行人通行秩序管理，劝导纠正随意横穿道路等危险行为。

以本次事故为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深入村镇、沿线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紧盯辖区重点路段风险，持续从严执法，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合川区交通运输委

组织力量对辖区国省干线、场镇路口开展道路设施全覆盖排查，及时维修更换破损标线、标牌、隔离护栏等设施。针对货车流量大、人车混行突出的穿镇路段，按需增设减速设施、警示标识，提醒车辆减速慢行。严格落实道路日常养护工作，保障路面通行条件良好。加强与属地镇街、公安交管部门协作，共享隐患信息、联合开展整治，从道路硬件层面夯实安全通行基础。

（四）武胜县交通运输局

持续加大辖区货运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将车辆二级维护、日常维保作为检查重点，专项整治车辆维保超期问题。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闭环整改。常态化开展货运行业安全警示教育，组织企业及驾驶人学习典型事故案例，强化安全行车意识。紧盯企业人员管理、车辆技术状况、动态监控等关键环节，常态化督导检查，筑牢货运行业安全防线。

（五）四川远浩物流有限公司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即整改车辆二级维护超期问题，严格执行车辆定期维保、检测制度，完善维保台账，杜绝车辆“带病”上路。常态化组织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培训和事故警

示教育，重点强化路口起步、路段观察等实操训练，纠正麻痹驾驶陋习。充分运用 GPS 系统强化车辆动态监管，及时纠正各类违规驾驶行为。定期开展内部安全隐患自查，复盘本次事故教训，全面堵塞管理漏洞。